

(上接A14版)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和赎回费用的计算、费用扣除及用途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当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的总费用为申购金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0%
M ≥ 500万元	单笔1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申购费用的计算: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或,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且该笔申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申购应交纳的申购费率为0.80%,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元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00,000 × 0.80% = 800元

申购份额 = (99,206.35 - 800) / 1.050 = 94,224份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即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0%
M ≥ 500万元	单笔1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申购费用的计算: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或,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T日日本基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3元,投资者申购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00天,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94,224份基金份额。

(1)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期限而不同,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机期(Y)	赎回费率
Y < 1年	0.10%
1年 ≤ Y < 2年	0.05%
Y ≥ 2年	0

注:1年为365天。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不低25%归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金额的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例:假定T日日本基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3元,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0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 × 1.2133 × 100,000 × 0.10% = 121,300.00元

赎回费用=121,300.00 × 0.10% = 121,30元

净赎回金额=121,300.00 - 121,30 = 121,178.7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00天,对应的赎回金额为121,178.70元。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间非常正常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5)基金管理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渠道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渠道或登记机构认为其他情形。

8)法律适用情形下或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投资者发出暂停申购的公告。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